

央行推出八项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

新华社电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邹澜1月15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根据当前经济金融形势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将推出八项政策措施,提高银行重点领域信贷投放的积极性,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进一步助力经济结构转型优化。

一是下调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0.25个百分点。各类再贷款一年期利率从目前的1.5%下调到1.25%,其他期限档次利率同步调整。

二是合并使用支农支小再贷款与再贴现额度,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

5000亿元,总额度中单设一项民营企业再贷款,额度1万亿元,重点支持中小民营企业。

三是增加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并扩大支持范围,将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从8000亿元,增加4000亿元至1.2万亿元,并将研发投入水平较高的民营中小企业等纳入支持领域。

四是合并设立科技创新与民营企业债券风险分担工具,将此前已经设立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合并管理,合计提

供再贷款额度2000亿元。

五是拓展碳减排支持工具的支持领域,纳入节能改造、绿色升级、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等更多具有碳减排效应的项目,引导银行支持全面绿色转型。碳减排支持工具按季操作,每次操作提供1年期再贷款资金,全年操作量不超过8000亿元。

六是拓展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的支持领域,结合健康产业认定标准,适时在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的支持领域中纳入健康产业。

七是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将商业用

房购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下调至30%。

八是鼓励金融机构提升汇率避险服务水平,丰富汇率避险产品,为企业提供成本合理、灵活有效的汇率风险管理工具。

当天已有多项政策正式发布。邹澜表示,在实施过程中,将与财政贴息、担保和风险成本分担等财政政策协同配合,进一步放大政策效能,共同促进扩大有效内需。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加大流动性投放力度,灵活搭配公开市场操作各项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引导隔夜利率在政策利率水平附近运行。(吴雨 任军)

政策解读

结构性“降息”来了 重点领域信贷投放迎来利好

新华社电 中国人民银行1月15日宣布,自2026年1月19日起,下调再贷款、再贴现利率0.25个百分点。这意味着,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借钱”将更便宜,有助于提升重点领域信贷投放的积极性,进一步助力经济结构转型优化。

这种结构性“降息”与全面降息有很大区别,不是通过下调政策利率带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再贷款是央行对银行的贷款,不是央行直接向企业发放贷款。下调再贷款、再贴现利率后,拿到

更低成本资金的银行,或以更低利率向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转型等重点领域发放贷款,降低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

记者了解到,下调后,3个月、6个月和1年期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分别为0.95%、1.15%和1.25%,再贴现利率为1.5%,抵押补充贷款利率为1.75%,专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为1.25%。

能否拿到更便宜的资金,取决于银行的资金投向。

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服务

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近年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箱不断“上新”,实现对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全覆盖,并支持了房地产、资本市场等重点领域。

专家介绍,中国人民银行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主要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这些领域,初期社会资金进入意愿比较低,需要央行资金先期进入、发挥引导作用。

“结构性‘降息’有利于强化对商业银行的政策激励作用,更传递出明确的政策信号,吸引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相关行业和产业。”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董希淼说。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邹澜1月15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今年降准降息还有一定空间。中国人民银行下调各项再贷款利率有助于降低银行付息成本、稳定净息差,为降息创造一定空间。(吴雨)

两部门发文

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 惠及更多职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1月15日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工作的意见,提出扩大企业年金制度覆盖范围、简化建立程序等举措。

企业年金是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截至2025年三季度,全国建立企业年金的用人单位17.5万户,参加职工3332.05万人,积累基金4.09万亿元,初步显现补充养老功能。

扩大覆盖范围 让更多职工享有企业年金

也要看到,用人单位和职工对企业年金参与度还有待提高,受益面需进一步拓宽。此次意见发布,就是要增强企业年金制度的包容性、灵活性和便捷性,持续推动扩大覆盖范围,让更多职工享有企业年金。

拓宽覆盖范围——

不仅各类企业可以建立企业年金,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其他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均可建立企业年金。

简化建立程序——

意见明确,用人单位已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企业年金方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企业年金方案可以经全体职工讨论、公示等其他民主程序通过。

方案制定上,推行企业年金方案简易范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实现网



上备案,用人单位和职工制定企业年金方案更加方便。

灵活选择缴费比例——

根据意见,用人单位缴纳企业年金每年不超过本单位参加企业年金职工工资总额的8%,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单位参加企业年金职工工资总额的12%。实际操作中,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结合经济负担能力,可以灵活选择缴费比例或额度。

也就是说,经济负担能力较强的用人单位和职工可以按照较高比例或额度缴纳企业年金,如单位缴费8%,个人缴费4%;经济负担能力有限的,可以较低比例起步,如单位缴费2%或与职工一致,有条件后再逐步提高。

自主选择建立方式——

用人单位可以建立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也可以选择参加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有关方面将丰富集合计划供给类型,探索依托集合计划推行简易程序,为中小微企业建立企业年金提供便利。

“意见赋予用人单位更大的自主权和灵活性,有助于打消用人单位对建立企业年金的后顾之忧。用人单位可根据经营发展实际,建立符合自身情况和特点的企业年金。”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郑伟说。

税收优惠政策也是一大利好。据悉,用人单位和职工建立(参加)企业年金,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和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

“加快发展企业年金,有利于健全完

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更好保障退休人员生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同时,有利于发挥企业年金基金长期资金的优点,助力经济发展。”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秘书长房连泉说。

工作变动 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如何转移

不少百姓关心,变动工作单位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如何转移?

据了解,新就业单位已建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的,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应当随同转入新就业单位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的,或者职工升学、参军、失业期间,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可暂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也可由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原受托人是企业年金理事会的,由企业与其职工协商选择法人受托机构管理。

“意见提出加快建设全国企业年金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明确为职工信息查询、转移接续、待遇申请等提供便捷服务。这有助于保护劳动者在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流动过程中,企业年金权益不会受损失。”鲁全说。

下一步,有关部门将选择部分具备条件的园区(工业园、产业园、改革试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等)开展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试点,重点探索加入方式、管理模式、组织机制等。同时,加大企业年金基金监管力度,推动基金安全规范运营。(新华社 张晓洁)